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規定

115 年 5 月 19 日第 5 屆第 2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115 年 6 月 9 日運競(五)字第 1150014920 號運動部備查函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維護衝浪運動良善風氣，建立優良衝浪運動環境，以提高衝浪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紀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訂定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
- (二) 審議年度各級裁判、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
- (三) 審議違反衝浪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
- (四) 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
- (五) 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 (六) 提供衝浪運動紀律之諮詢。
- (七) 其他有關裁判、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會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運動部備查。
- (二)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各類別委員至少一人，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1. 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
2.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
3.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之退役選手。
4. 運動專業人士。
5. 法律專業人士。

(三)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任期四年，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 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
- (四) 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主動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委員如未自行迴避，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五) 得以通訊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

七、附則：

(一) 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範本）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 <u>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u> （以下簡稱 <u>本會</u> ）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維護衝浪運動良善風氣，建立優良衝浪運動環境，以提高衝浪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特設置 <u>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紀律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本委員會</u> ）。	二、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維護衝浪運動運動良善風氣，建立優良衝浪運動環境，以提高衝浪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特設置 <u>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紀律委員會</u> （以下稱 <u>本委員會</u> ）。	體例加註簡稱，並酌修文字。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 （二）審議年度各級裁判、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 （三）審議違反衝浪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 （四）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 （五）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六）提供衝浪運動紀律之諮詢。 （七）其他有關裁判、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 （二）審議年度各級裁判、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 （三）審議違反衝浪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 （四）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 （五）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六）提供衝浪運動紀律之諮詢。 （七）其他有關裁判、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	本點未修正。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七人，其中二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7至9人，其中	一、為確保教練委員會決策公正性與專業性，並涵

人為召集人，<u>一人為副召集人</u>，由<u>本會</u>理事長推薦，並經<u>理事會</u>通過，報<u>運動部</u>備查。 (二)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u>類別人員</u>，<u>各類別委員至少1人</u>，<u>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u>： 1. <u>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u> 2. <u>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u> 3. <u>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之退役選手。</u> 4. <u>運動專業人士。</u> 5. <u>法律專業人士。</u> (三)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u>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u> 本委員會任期<u>四年(二年或四年)</u>，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u>本會理事會</u>通過，並報<u>運動部</u>備查。	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u>理事會</u>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1人： 1. <u>資深裁判</u> 2. <u>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u> 3. <u>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u> 4. <u>體育專業人士</u> 5. <u>法律專業人士</u> (三)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u>理事會</u>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蓋不同觀點與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委員設置人數下限及上限；另配合運動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爰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運動部。 二、為促進委員會組成多元性，爰第一項第二款序文增列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並考量實務情形，各單項協會委員若遇未能包括所定各類資格之人選時，則應敘明理由報運動部。 三、為提升紀律委員會委員整體專業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各目，定明委員組成類別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 為明確現行規定第一目所定資深裁判資格，並提高其應具備專業性之客觀條件，爰修正第一目為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 (二) 為明確現行規定第二目所定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資格，爰修正第二目為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 (三) 為明確現行規定第三目所定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爰修正第三目為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之退役選手。 (四) 配合運動部組織法用語，將第四目體育專業
---	---	--

		人士修正為運動專業人士。 四、為提升各層級、職能及角色之不同性別參與度，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明定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五、現行規定第三款為教練委員會委員任期之規定，非屬委員會之組織事項，爰移列修正規定第二項，並酌修文字；另為增加各單項協會聘任委員彈性，以因應其實際需求，爰修正任期為二年或四年。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 (四)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主動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委員如未自行迴避，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一、第一款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紀律委員會議決議影響眾多利害關係人權益，為促進紀律委員會於經與涉及各專項委員會多方討論後，方作成決議，爰增訂第三款，明定得邀請其他專項委員會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 三、為建立公平、公開之會議制度，爰增訂第四款，明定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主動迴避案件之審查、討論及表決等程序，若委員未自行迴避，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	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簡稱，爰

經 <u>本會</u> 理事長同意後，由 <u>本會</u> 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	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依程序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酌修文字；另將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運動部。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於 <u>本會</u> ，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簡稱，爰第一款酌修文字。
八、本簡則經 <u>本會</u> 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 <u>運動部</u> 備查，修正時亦同。	八、本 <u>組織</u> 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本簡則之簡稱，並考量本簡則應經本會理事會通過，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另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運動部。